

人社部称将修改完善养老金投资管理办法

人社部新闻发言人李忠昨日在新闻发布会上表示,下一步,人社部将修改完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投资管理办法。

李忠称,在反馈意见中,最集中的热点还是养老保险基金投资股市的问题,主要有两种看法:一种认为股票是成熟的投资品种,从制度设计上应该留出空间,由管理机构根据市场情况把握投资机会。同时也有意见认为,养老保险基金进入股市能够体现政府对我国证券市场长期健康稳定发展的信心,同时对于资本市场的规范化也会起到一定的促进作用,因此应该允许少量养老保险基金投资股市,有的建议投资股票类资产的比例还应该适当提高。这是一种意见。

另一种意见认为,股票类资产投资风险高,波动性大,从安全性的角度考虑,建议降低投资股市的比例,或者不允许投资股市。

此外,征求意见中还有一些意见,比如说公众对怎么样加强对投资的监管,防范投资风险,规范信息披露,明确投资收益的归属,加大违规处罚力度等方面,也都提出了一些很好的意见建议。

李忠称,下一步,人社部会对这些意见进行认真梳理,研究,根据大家提出的意见,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投资管理办法作出一些相应的修改。

对于投资安全,李忠表示,只要合理配置资产,加强投资资产管控,养老保险基金能够确保安全,不会出现全面亏损的情况。

此外,对于社会保障下一步工作,李忠表示,一是推进社会保障制度建设,实施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积极推进养老保险顶层设计研究,形成养老保险改革总体方案、职工基础养老金全国统筹方案等成果。修改完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投资管理办法。推动全国所有县级以上行政区建成“四统一”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积极研究药品医保支付标准制定办法,全面实施医保付费总额控制,推广医保监控系统。落实好降低工伤、生育保险费率的政策措施。抓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政策的落实。

二是做好社会保险扩面征缴工作。继续做好宣传引导,深入实施全民参保登记计划,推进建筑业参加工伤保险“同舟计划”。

三是加强社保经办服务水平。加快发行社会保障卡及推广应用,配合顶层设计同步研究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经办规程,继续推进异地就医、大病保险、付费方式改革和医疗服务智能监控等工作。

四是强化社会保险基金监管。(曾福斌)

券商可用自有资金参与场外股权质押回购业务

为推动证券公司开展场外股权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中国证券业协会昨日公布了《证券公司开展场外股权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试点办法》,明确证券公司应当以自有资金参与场外股权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

《办法》规定,证券公司应当制定融入方准入条件并对融入方进行资质审查。准入条件应当定期评估调整,包括融入方财务状况、信用状况、诉讼情况等。证券公司不得将标的公司存在虚假出资、未足额出资、未适当出资、抽逃出资情形;最近三年发生重大违约、虚假记载披露或者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对外负有数额较大未清偿债务或最近一年延期支付数额较大到期债务的;融入资金用途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融入方为机构的,最近一年管理层或实际控制人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等个人或机构列为融入方。对于主营业务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正在进行重大诉讼或仲裁的;最近三年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相关机关处罚的也不得被列为标的公司。

《办法》要求,证券公司应当根据融入方资信及还款能力、标的股权质量、提供的担保、回购交易期限、标的公司的净资产及未来发展情况等因素对标的股权进行估值,并确定折算率上限。证券公司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机构对标的股权进行估值,并适时评估调整。对于证券公司与融入方签署场外股权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应包含交易各方的声明与保证;标的股权的种类、数量和金额、折算率上限及回购交易期限;交易各方的权利与义务;融入资金的用途;交易方式与交易流程;质押登记、履约保障、权益处理、特殊事件处理、违约情形及处理方式;标的股权及相应孳息的担保范围、处置方式、处置所得的偿还顺序等。

此外,证券公司应当与融入方在业务协议中约定回购交易期限,需要展期的,展期后累计的总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

《办法》还要求,证券公司应当建立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后续管理制度,明确融入方应当在协议期间定期提供经营、财务、投资、资产处置等最新信息,证券公司应当建立融出资金持续跟踪机制,防止融出资金投向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禁止投资的领域。(程丹)

朱光耀:中国有信心保持股市健康发展

本轮股市震荡基本结束,监管当局稳市措施方向正确、行动及时、力度适当

证券时报记者 曾福斌 程丹

对于近期股市出现的大幅调整,财政部副部长朱光耀近日发表署名文章称,中国有信心保持股市健康发展。他表示,从技术层面分析,本轮中国股市震荡阶段已经基本结束。

文章分析称,近期中国股市出现大幅回调,主要有两个方面原因:一方面,股市本身在快速大幅上涨后面临自然回调压力;另一方面,中国股市在发展过程中还存在一些不成熟的特点,特别是市场融资的杠杆率过高。成熟市场投资者融资的杠杆率一般不超过1倍,而中国股市投资者融资的杠杆率最高甚至达到5-6倍以上。一旦市场出现大幅震荡,使用过高杠杆的投资者被强制平仓,导致股市下跌幅度进一步扩大,造成市场恐慌。

文章称,针对市场的恐慌情绪,中国监管当局参照成熟股票市场国家应对剧烈震荡的处理方式,及时采取稳定市场的综合性措施,包括暂缓IPO、央行提供流动性支持等,目标不是拉升股市指数,而是制止市场恐慌。7月17日是关键的一个交易日,上证50、沪深300、中证500三大股指期货7月合约都在这一天到期交割。当天,中国上证指数报收3957点。从技术层面分析,本轮中国股市震荡阶段已经基本结

束。中国股市从大涨大落到基本平稳的事实表明,中国监管当局稳定股市的政策措施方向是正确的,行动是及时的,力度是适当的,达到了制止市场恐慌、稳定市场的目标。

文章称,下一步,中国股市面临的主要挑战,是监管当局如何平稳退出市场干预措施,让股市按照市场规则正常运行,处理好近期效应和长远制度安排的关系,防范道德风险等。

文章称,展望未来,中国有信心保持中国股市的健康发展。这个信心主要来源于两个方面:

第一,中国经济基本面健康。中国经济进入了中高速增长的新常

态,在中国新一代领导集体的领导下,中国正在深化结构性改革,推动经济增长从传统的要素驱动向创新驱动转变。在此过程中,尽管面临一定的经济下行压力,但通过坚持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及时采取政策措施进行微调,2015年上半年中国经济企稳向好,而且这种向好态势愈加明显和巩固。《政府工作报告》明确四个关键因素构成积极的财政政策:一是2015年财政赤字率2.3%,高于去年的2.1%。二是推进结构性减税和系统性清理行政事业收费,降低实体经济运营成本。三是盘活财政资金存量,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四

是加大公共财政支持公共产品供给的政策力度。积极的财政政策一定要体现应有之义,加力增效。稳健的货币政策支持币值稳定,防范风险,支持实体经济发展。6月末M₂货币供应量同比增长11.8%,接近12%的年度目标。

2015年上半年中国GDP增长7%,CPI增长1.3%,投资增长11.4%,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10.4%,新增城镇就业718万人。经济结构日趋合理,消费对GDP的增长贡献率达到60%,第三产业增加值占GDP比重升至49.5%。下半年,中国政府将继续坚持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在有力

的宏观经济政策的支持下,我们有信心实现今年7%左右的经济增长目标,造福中国人民,同时也为世界经济增长做出贡献。根据IMF最新预测,2015年全球GDP增长3.3%,中国对全球的贡献预计将达到28.5%。

第二,中国正在不断全面深化改革。为使中国经济保持稳定增长,主动适应和引领经济新常态,需要更加坚定地推进更多改革和结构调整措施。在股市震荡期间,中国人民银行宣布加大银行间债券市场对国外央行、主权财富基金和国际金融组织的开放力度,就是一个事例。今后,更多的改革措施将付诸实施,确保中国经济持续健康增长。

7月以来沪市266家公司增持近250亿元

证券时报记者 朱凯

上交所昨日披露称,自7月1日以来,沪市共有456家上市公司发布了股份增持计划或实施了股份增持,其中,已实施增持的上市公司共266家,完成增持股票19.21亿股,增持金额246.51亿元。此外,已有16家公司发布回购股票方案,11

家上市公司发布股权激励计划,22家公司发布员工持股计划。

上交所表示,在落实证监会前期出台的各项稳定市场举措时,上交所积极鼓励沪市上市公司综合采取增持、回购股份等措施稳定股价,并完善了股东窗口期不得增持股份等限制性规定,为股东增持创造了更为宽松的政策和制度环境。上交

所新闻发言人指出,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和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通过增持或回购股份等方式维护股价稳定,既是在市场大幅波动情况下的现实需要,也应该成为上市公司回报投资者的一项常态化机制。上交所将继续鼓励、支持沪市上市公司积极通过增持、回购等方式,维护市场稳定,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证券时报记者还获悉,近期,上交所已集中处理了6件涉及股东、董监高违规减持股份案件,并给予责任人相应的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尚有8件涉及股东、董监高违规减持股份案件正在依法处理过程中。其中,就津劝业第二大股东天津中商联控股有限公司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行为,及时对该股东采取了限制交易等自律监管措施。

证监会:尽快发布货币市场基金监管办法

正抓紧研究制订股权众筹融资试点监管规则

证券时报记者 曾福斌

近日,多部委联合发布《关于促进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证监会新闻发言人张晓军24日介绍了互联网基金销售及股权众筹有关监管规则制定情况。

对于互联网基金销售,张晓军表示,目前,《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相关公开征求意见工作已经结束,证监会将认真梳理吸收相关意见建议,尽快发布实施《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及其配套规则。

张晓军介绍,2013年下半年以来,基金管理机构持续加强与互联网企业合作,拓宽基金销售渠道,创新基金销售服务模式。一方面,基金管理机构与第三方支付机构合作推出以货币市场基金产品为基础的业务创新,截至2015年6月底,余额宝和理财通对接的5只货币市场基金规模合计约7000亿元,有效客户数突破8000万。另一方面,基金销售机构在第三方支付电商平台开设基金销售店铺,直接面向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用户销售基金。目前,淘宝网、京东商城、百度以及数字王府井等4

家电子商务平台上,近50家基金销售机构累计上线超过1500只基金产品。

张晓军称,为促进互联网基金销售的规范发展,按照“鼓励创新、防范风险、趋利避害、健康发展”的总体要求,证监会会同中国人

民银行适时启动了《货币市场基金管理暂行规定》的修订工作,并于2015年5月就《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及其配套规则公开征求了意见。征求意见稿根据货币市场基金与互联网深度融合发展的新业态,对货币

市场基金的销售活动与披露提出了针对性要求。

对于股权众筹,张晓军表示,目前,证监会正在抓紧研究制订股权众筹融资试点的监管规则,将适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股权众筹融资主要是指通过互联网形式进行公

开小额股权融资的活动,具有“公开、小额、大众”的特征。

张晓军指出,目前,一些地方的市场机构开展的冠以“股权众筹”名义的活动,是通过互联网方式进行的私募股权融资行为,不属于《指导意见》规定的股权众筹融资范围。

证监会近期将分批处罚违法违规案件

证券时报记者 曾福斌

证监会新闻发言人张晓军昨日介绍了今年以来证监会执法情况。张晓军称,在大力推进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建设和监管转型的同时,证监会进一步强化证券执法和行政处罚工作,加大了对违法违规行为的打击惩处力度。

张晓军称,截至7月23日,证监会今年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63件,市场禁入决定书6件,其中信息披露违法案26件,内幕交易案23件,短线交易案3件,中介机构

违法案2件,其他类型案件9件,对85名自然人、18家上市公司、2家中介机构进行了行政处罚,作出罚没款共计20597.39万元,对11人实施了市场禁入,其中3人被终身市场禁入。除此之外,还有17件案件正在履行事先告知程序。

从数据看,证监会执法的效率和力度都在不断加强,特别是近期随着2015证监法网专项执法行动”逐步深入,一批编造传播虚假信息、严重扰乱市场秩序的违法案件得到快速查处,彰显了证监会面对违法行为从严从快打击的能力和决心。

张晓军指出,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严格贯彻依法行政原则,经受了司法审查和社会监督。2015年上半年,证监会因行政处罚被提起的行政诉讼中,与万福生科欺诈发行案等案件相关的16件行政诉讼一审胜诉,与光大证券内幕交易案等案件相关的18件行政诉讼二审胜诉。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的正当性与合法性得到了司法判决的进一步确认,树立了执法权威。

张晓军称,坚持严格、高效、文明执法是证监会一以贯之的监管态度,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秩

序是证监会法定职责所在。证监会坚持简政放权,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行政处罚作为事后监管的主要手段,一方面通过严厉惩治违法坚守法治底线,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维护市场秩序,另一方面形成对守法主体的正向激励,培育诚实守信的市场文化,保护资本市场的健康发展。

张晓军强调,为了建设健康的股票市场,必须坚决打击各类违法行为,清除股市肌体上的“毒瘤”。近期,证监会将分批集中处罚一批违法违规案件,公开曝光典型案例,让违法者付出沉重代价,以儆效尤。

(上接A1版)据统计,1-6月新增市场操纵类案件共计31起,占全部新增案件总数的10%,创近年来历史新高。其中“华恒生物”等多只股票价格操纵案、甲醇1501”期货合约操纵案、胶合板1502”期货合约操纵案等多起案件已调查终结,正在依法处理。

第四,切实加大对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打击力度。上半年,证监会重点查处了一批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手段隐蔽复杂、涉案金额大、涉及面广的案件,加强了针对新股发行(IPO)、并购重组等环节信息披露违规行为的监测和核查工作,并重点关注证券服务机构勤勉尽责义务的履行情况,督促了市场各方归位尽责,提升信息披露质量。

经了解,1-6月份新增违规信息披露类案件38起,其中,大智慧、宏达新材、京天利、金亚科技、零七

股份等多家上市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后,引起市场广泛关注;上海超日、珠海中富、北大荒、皖江物流等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已(拟)被依法行政处罚;博元投资由于涉嫌构成操纵案等多起案件已调查终结,正在依法处理。

第五,集中打击编造、传播虚假信息违法行为。上半年,在前期线索分析和调查布控工作的基础上,证监会还对20多起严重扰乱资本市场信息传播秩序行为立案稽查,目前已通报6起案件查处情况。上半年,证监会还加强了与新闻主管部门的信息通报、沟通工作,积极探索构建资本市场虚假信息的跨部门联合防控体系。

第六,专门查处市场机构经营和中介执业违法行为。证监会上半年

开展了“两个加强、两个遏制”专项检查,根据检查发现的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及场外利用HOMS系统开展股票配资业务中存在的违规问题与风险隐患,证监会及时加强风险控制与监管执法力度,并组织力量进场核查,监督整改,并根据核查掌握的情况,对有关涉案主体正式立案查处。此外,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执业质量也是上半年执法关注重点。针对专项检查及日常监管中发现的违法线索,证监会已启动立案稽查,对有关涉案主体正式立案查处。此外,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执业质量也是上半年执法关注重点。

第七,集中打击新三板市场易发多发违法违规。上半年以来,随着新三板市场行情持续火爆,高价对倒、信息披露违法、中介机构违反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等违法违规行为频发。为及时规范市场,防控市场风

险,针对新三板市场独有的运作机制,2015证监法网专项执法行动”第二批案件专门聚焦新三板市场易发多发的违法违规,对10起严重违法行为正式立案查处,及时警示市场参与者,有效规范市场秩序,促进监管规则完善。

第八,加大对大股东违规减持类案件执法力度。上半年,违规减持类违法违规行为引发市场关注。证监会加强了针对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超过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超比例减持未披露、违反承诺减持、短线交易等违法行为的监测工作,并组织力量筛查线索近50起,下一步将加大监管执法力度,严肃查处相关主体违法行为,切实保障资本市场正常交易秩序。

第九,加大执法信息发布力度。为了进一步加大稽查执法工作透明

度、回应市场关注热点问题,证监会积极探索创新稽查执法信息的发布方式与渠道,及时主动公开执法动态、办案进展与工作成效。上半年,证监会通过新闻发布会、官方微博、官网答记者问等形式主动发布执法信息15次,其中包括交易员闭市阶段及时发布执法简讯两次,震慑警示违法分子,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张晓军表示,稽查执法是证监会的基本职责和核心工作,是加快资本市场改革开放、维护市场创新发展的重要基础,也是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秩序、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根本保障。下一步,证监会将进一步强化稽查执法工作的及时性、针对性和有效性,继续密切关注资本市场变化和违法违规行为的新趋势,进一步加大案件的查处和曝光力度,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保障我国资本市场稳定健康发展。